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兑票據之方式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兑票據之方式結算。

以下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賣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中之1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初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 代價中之90,000,000港元(即代價之餘下部分)(「**餘下代價**」)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a)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他代價股份**」);及(b)向賣方交付正式簽訂之本金總額為66,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須待按下文所述自完成日期起兩年內結算應收賬目後方可作實。
- (iii)受下文「應收賬目」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於完成日期後收回應收賬目的任何金額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賣方並於收回應收賬目任何金額起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相等於所收回應收賬目有關金額之餘下代價金額。任何有關尚未結算餘下代價須先透過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而任何餘額將透過交付承兑票據之方式結算。倘應收賬目於完成日期前獲悉數償還,則本公司於完成時須向賣方按上文(i)及(ii)段所述之方式支付190,000,000港元(即代價總數)。
- (iv) 倘應收賬目未能於完成日期起兩個年度結束(「第二週年日」)前悉數結算,代價須調整至相等於100,000,000港元另加完成日期起兩個年度內應收賬目項下已收款項之金額,倘應收賬目項下概無金額於完成日期起兩個年度內償還,代價將調整至100,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賣方支付超過餘下代價之任何金額,即使本公司所收回應收賬目之全部金額超過餘下代價。

代價190,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計及獨立估值師按收入法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200,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上述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i) 假設目標公司管理層具備充分才能;

- (ii)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目標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 之估計。銷售增長、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水平乃參考歷史數據及根據目標公司業務計劃作出 之估計而釐定;
- (iii)目標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有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嚴重影響目標公司應佔收益,應付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經濟狀況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差;及
- (v) 折現率11%用於獲取流入目標公司之所有未來利益之現值,而永續增長率3%用於釐定最終價值。

應收賬目

賣方與本公司協定,於餘下代價結算前直至本公司已實現解除個人擔保(定義見下文「解除個人擔保」一段),所收回應收賬目之任何金額須先用作結算第二份民生貸款(定義見下文「解除個人擔保」一段)及委託貸款(定義見下文「解除個人擔保」一段)。倘本公司於收回應收賬目任何金額前已實現解除個人擔保,本公司將並無義務動用任何金額用作結算第二份民生貸款及/或委託貸款(定義見下文)。

解除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天邁商業已委託劉女士向民生銀行南京浦口支行(「**民生銀行**」)借入人民幣4,900,000元(「**首份民生貸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天邁商業已委託劉女士向徽商銀行南京分行借入人民幣3,300,000元(「**徽商貸款**」)(首份民生貸款及徽商貸款統稱為「**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天邁商業已委託劉女士向民生銀行借入人民幣1,000,000元,據此,楊美琴女士及陸雙偉先生各自已提供個人擔保以獲取該貸款(「第二份民生貸款」)。劉女士已提供物業及其他資產作為委託貸款及第二份民生貸款之抵押(楊美琴女士及陸雙偉先生於第二份民生貸款項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劉女士於委託貨款及第二份民生貸款項下提供作為抵押之物業及其他資產統稱為「個人擔保人)。

本公司承諾,其將竭力與賣方及相關銀行聯絡,以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實現解除個人 擔保。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獲達成(或(倘嫡用)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賣方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如需要);及倘任何有關股東及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受到條件限制,則該等條件須獲本公司合理接納;
- (ii) 股東將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倘需要)該協議、發行承兑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 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及達成;
- (iv) 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620,000,000 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終止二零一三年天邁協議(定義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一段)及天邁商業擔保;
- (vi) 本公司已完成盡職審查並通知賣方本公司完全或大致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惟有關通知不得 根據賣方保證及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有關申索之任何權利;
- (vii) 本公司須獲得經本公司接納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建議及確認,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業務均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viii)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x) 本公司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x) 各目標集團公司在完成時或之前已妥善履行及遵從該協議所載其必須履行或遵從之所有協 定、責任及條件;及
- (xi) 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之 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豁免上述第(vi)、(vii)、(viii)、(x)及(xi)項條件或賣方豁免上述第(ix)項條件),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作實,屆時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行動及規定將獲遵從。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500,302,761股。62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8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7%。

代價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32 港元折讓約 13.7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13.4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29 港元折讓約 12.66%。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屬商業條款。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66,000,000港元

利息: 承兑票據之本金額將不計息。

承兑票據到期日: 承兑票據發行日期第二调年

付款: 承兑票據之本金額將於承兑票據到期日悉數支付予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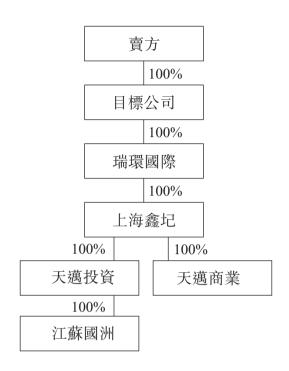
於承兑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承兑票據到期日之日期,本公司將有權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償還日期及將予償還之金額而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之承兑票據本

金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其於瑞環國際之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瑞環國際

瑞環國際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其 於上海鑫圯之全部股權外,瑞環國際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上海鑫圯

上海鑫圯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除其於天邁投資及天邁商業之全部股權外,上海鑫圯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天邁投資

天邁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其於江蘇國 洲之全部股權外,天邁投資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江蘇國洲

江蘇國洲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江蘇國洲由 天邁投資全資擁有;及(ii)江蘇國洲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天邁商業

天邁商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邁商業由上 海鑫圯全資擁有。

天邁商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根據一份協議,天邁商業從南京豪布斯卡接管南京地鐵物業之租賃及管理,剩餘租期約16年及天邁商業每年應付南京地下鐵道(即南京地鐵物業之業主)的租金每年都不相同。天邁商業負責南京地鐵物業之租賃及管理,且已將南京地鐵物業轉租予獨立第三方,作零售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地鐵物業已全部租出。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1,484) (382)

除税後虧損 (1,484) (38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5,558

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目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天邁商業、天邁投資、青石置業及天邁房地產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一三年天邁協議」),據此(i)天邁投資將向天邁商業轉讓其於應收賬目之權利;(ii)青石置業將出售及天邁商業將購買天邁房地產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天邁房地產代價」);(iii)全部應收賬目將用於抵銷天邁房地產應付青石置業之部分款項人民幣115,300,000元及天邁商業將向青石置業支付餘額人民幣35,300,000元(「餘額」);及(iv)倘天邁商業或天邁房地產延遲支付天邁房地產代價及/或餘額,青石置業將有權出售鉑悦公寓10樓至20樓尚未出售的單元(「該等公寓」),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結算天邁房地產代價及/或餘額(「該交易」)。

根據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天邁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天邁商業並無支付天邁房地產代價且天邁房地產並無合法轉讓予天邁商業這一事實,鑒於天邁商業延遲支付餘額,青石置業已將該交易處理為已完成及已出售該等公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倘該等公寓之售價足以支付天邁房地產代價及餘額,屆時天邁商業將被視為已支付天邁房地產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青石置業向天邁投資及天邁商業發出一份通知,要求完成二零一三年天邁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於本公告日期,且二零一三年天邁協議訂約方並無就履行二零一三年天邁協議達成相互協議。協議雙方目前正磋商擬取消二零一三年天邁協議及青石置業以現金結算應收賬目或青石置業向天邁商業轉讓鉑悦公寓之任何未售單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於審閱本集團業務營 運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擬將其業務多元化,透過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拓寬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將其收益來源拓寬至物業管理業務以及多元化本集團收益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供説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其他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要(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代價股份發行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吿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初始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其他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許中平先生(附註1)	1,264,098,431	50.56	1,264,098,431	42.13	1,264,098,431	40.51
徐小陽先生(附註2)	20,000,000	0.80	20,000,000	0.67	20,000,000	0.64
賣方	_	_	500,000,000	16.66	620,000,000	19.87
現有公眾股東	1,216,204,330	48.64	1,216,204,330	40.54	1,216,204,330	38.98
總計	2,500,302,761	100	3,000,302,761	100	3,120,302,761	100

附註:

- 1. 許中平先生直接持有64,098,4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60%。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君圖持有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徐小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風險因素

與開拓新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 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收購事項令本集團能開拓新業務。經擴大集團未必能 全部戰勝可能出現的挑戰,故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價值

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乃根據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未來現金流預測而編製。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可能有別於目標集團之實際價值。

應收賬目

鑒於應收賬目已逾期較長時間,且二零一三年天邁協議訂約方並無就履行二零一三年天邁協議達成相互協議,應收賬目之可收回性不明朗。儘管如此,倘應收賬目於第二週年日前未能悉數結算,則代價須調整至100,000,000港元另加完成日期起兩個年度內已收應收賬目金額之金額。倘於第二週年日前未能悉數結算應收賬目,該協議上述條款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訴訟

訴訟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周飛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天邁投資及其他訂約方(包括陶明、中住住展地產(徐州)有限公司、中佳(徐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佳」)及青石置業)提起申索,據此,周飛要求(i)索取金額人民幣255,500,000元加利息人民幣9,470,900元;(ii)廢除與天邁投資、青石置業及重慶海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股份轉讓及其他資產轉讓協議;及(iii)廢除由天邁投資轉讓至青石置業之土地使用牌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陶明因此須向周飛繳付人民幣 255,500,000元加利息人民幣9,470,900元;而周飛的其他申索均遭駁回。周飛與陶明隨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於本公告日期,案件尚待裁決。

訴訟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天邁投資接獲徐州市铜山區人民法院的通知,據此,天邁投資於中佳清盤的過程中被發現尚欠中佳金額人民幣82,867,396.98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天邁投資對債務執行通知提出異議,以多張向中佳付款的匯款憑證和收據,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與多方簽訂的《協議書》作為論據,表示天邁投資已悉數償還上述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徐州市銅山區人民法院尚未對異議作出回應。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就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以任何方式而因為、由於、就或出於(其中包括)任何於該協議日期仍在進行且目標公司的有關成員公司為當事一方之訴訟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為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確保本公司就上述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獲得彌償以及免受該等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之損害。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應收賬目」 指於本公告日期青石置業欠付天邁商業之應收賬目總額人民幣

80,000,000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

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鉑悦公寓」 指 位於南京地鐵物業之上的鉑悦公寓第5至27樓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 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持續生效且

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保證」 指 該協議所載本公司向賣方作出之保證及聲明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9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62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集團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

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江蘇國洲」 指 江蘇國洲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邁投

資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

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劉女士」 指 劉迎春女士

「南京豪布斯卡」 指 南京豪布斯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京地下鐵道」 指 南京地下鐵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京地鐵」 指 即南京地鐵二號線一期工程油坊橋站

「南京地鐵物業」 指 南京地下鐵道於二零零九年向南京豪布斯卡出租之位於南京地鐵上蓋 之面積為33,521.20平方米之不動產,其後租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轉

讓予天邁商業,剩餘租期約16年

「承兑票據到期日」 指 承兑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石置業」 指 江蘇青石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鑫圯」 指 上海鑫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瑞環國

際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randRiver 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天邁商業」	指	江蘇天邁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 海鑫圯全資擁有
「天邁商業擔保」	指	天邁商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就鉑悦公寓建設項目的最短保修期 向天邁房地產提供的擔保
「天邁投資」	指	江蘇天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鑫圯全 資擁有
「天邁房地產」	指	南京天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碩博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該協議所載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聲明
「瑞環國際」	指	瑞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 資擁有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